

罪	狀	處		刑		者		管轄		無罪		免訴		減等		無科		棄却		消滅		懲治		合
		重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十六年	十七年	管轄	審判	無罪	免訴	全免	無科	棄却	消滅	懲治	懲治	懲治				
財產ニ對スル罪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ヒ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九八八	一	五八六	二四	一六三	一、七七一	一、七八八	四七	五二、八四五	二二五	一五	五五	一〇	一三	五五、一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四	
		四、五二七	九二、六八四	五七九	六三〇	七四九、一六六	五八〇〇九	三六	三六、四一三	五、八四五	五五	一〇	一〇	一三	三	五五、一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三三三	
計	計	五、四一七	三、二七〇	五、五七	五、六九	七、四九	一、七七一	一、七八八	四七	五二、八四五	二二五	一五	五五	一〇	一三	五五、一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二七三	
舊法ニ正條アルモ新法ニ正條ナキ者	軍人哨兵ヲ罵詈シ及ビ侮慢ス																						三	
徵兵諸休兵豫備後備兵(徵召ノ期ニ後ル)	十六年																						九	
總計	十六年	八、七三二	五、八〇五	一、八〇一	一、六八三	二、九七三	二、二二五	九三	二、四五一	一、五六一	一、四五〇	一〇二	一一	二八	一、五八一	一、八七二	四、五三四						三六	
總計	十七年	八、二〇〇	四、七六四	九七二	四、八四	九三二	二、八八九	五、一六	八八	二、四六〇	一、三四八	九九	八	二七	一、三八一	一、六六	九、〇七六						九	
總計	十六年	八、七三二	五、八〇五	一、八〇一	一、六八三	二、九七三	二、二二五	九三	二、四五一	一、五六一	一、四五〇	一〇二	一一	二八	一、五八一	一、八七二	四、五三四						三六	
總計	十七年	八、二〇〇	四、七六四	九七二	四、八四	九三二	二、八八九	五、一六	八八	二、四六〇	一、三四八	九九	八	二七	一、三八一	一、六六	九、〇七六						九	

拘留科料ノ欄ハ禁錮罰金ヲ減シテ拘留科料ニ處シタル者ヲ記入ス但シ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タル者ノ内懲役十日贖罪收贖等ノ金額壹圓九拾五錢以下ニ及フ者モ亦此ニ合載ス

士族ノ犯者ニシテ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禁獄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輕禁錮中ニ合載ス

又十七年ノ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百二條ニヨ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人員合セテ六人ナリ

表中附加刑ヲ科セラレシ者ヲ舉ダレバ左ノ如シ

罪 狀 監視 罰金 沒收 科料

罪	狀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十六年	十七年	管轄	無罪	免訴	全免	無科	棄却	消滅	懲治	合
皇室ニ對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靜謐ヲ害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二	二	二								二
健康ヲ害スル罪	風俗ヲ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死屍ヲ毀棄シ及ヒ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官吏瀆職ノ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二	二	二								二
財產ニ對スル罪	總計						一	一	一								一
總計	總計						一	一	一								一

第二百八十七 關席裁判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六年

罪	狀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十六年	十七年	管轄	無罪	免訴	全免	無科	棄却	消滅	懲治	合
靜謐ヲ害スル罪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二	二	二								二
靜謐ヲ害スル罪	囚徒逃走ノ罪及ビ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九	九	九								九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罪							九	九	九								九
總計	總計						二	二	二								二



罪	體身對ニ		財產對ニ		罪	狀	禁處	刑者	管轄	罪免	減等	消滅	留治	合計
	淫ノ罪	有夫姦	強盜ノ罪	竊盜ノ罪										
計	四七	一八	七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十六年	四〇	一七	七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十七年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十六年		十七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一七四	四、九二二	五、一七四	四、九二二	五、一七四	四、九二二
二、一八一	二、一八一	二、一八一	二、一八一	二、一八一	二、一八一
六、二七二	六、二七二	六、二七二	六、二七二	六、二七二	六、二七二
五、九七四	五、九七四	五、九七四	五、九七四	五、九七四	五、九七四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八

明治十七年合計中×印ヲ附スルハ刑法第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人員合セテ三人ナリ  
表中附加刑ナ科セラレシ者ヲ舉クレハ左ノ如シ

罪	狀	監	視	罰	金	沒	收	料
靜謐ヲ害スル罪	十七年	〇	〇	〇	六、九〇三	〇	〇	〇
信用ヲ害スル罪	十七年	〇	〇	〇	一、一〇五	〇	〇	〇
健康ヲ害スル罪	十七年	〇	〇	〇	一、一〇五	〇	〇	〇
風俗ヲ害スル罪	十七年	〇	〇	〇	一、一〇五	〇	〇	〇
死屍ヲ毀棄シ及ビ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十七年	〇	〇	〇	一、一〇五	〇	〇	〇
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十七年	〇	〇	〇	一、一〇五	〇	〇	〇
身體ニ對スル罪	十七年	〇	〇	〇	一、一〇五	〇	〇	〇
財產ニ對スル罪	十七年	〇	〇	〇	一、一〇五	〇	〇	〇
總計	十七年	〇	〇	〇	六、九〇三	〇	〇	〇